

附件五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
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鑑：		
受託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檢附文件 1. 受託工廠保稅工廠登記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登記文件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登記文件 2. 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合約書或訂單影本		
聯絡人：		電話：		
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之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				
項次	貨品名稱	CCC CODE	原進口報單號碼	備註
1.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請惠予核准。 2. 委託對象以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為限。 3. 申請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之貨品，確係供全數外銷。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本局同意				

第一聯 申請聯 (管理局) 第二聯 (稽查海關) 第三聯 (分估海關) 第四聯 (廠商留存)